附件3：

华容镇党建工作考核评分细则（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及要求 | 标准分值 | 评分标准 | 扣分原因 | 得 分 |
| 1 | **推动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 | 1.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 10分 | 制定支部全年学习计划1分；坚持“学”“做”结合，每月按规定要求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2分；坚持和深化“思想引领、学习在先”工作机制3分；每月开展党员“创星”评选活动1分，每缺一次扣0.1分，直至扣完底分。《党支部工作手册》记录完整，内容真实1分。访谈1-2名基层党组织书记，询问二十大精神学习情况2分，每发现一例扣1分，直至扣完底分。 |  |  |
| 2 | 2.加强思想政治工作 | 8分 | 全年研究分析一次本单位党员干部思想动态和思想政治工作情况2分；无信教党员、无受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党员2分，每发现一例扣1分，直至扣完底分；每月研究一次意识形态工作2分，缺一次扣0.2分，直至扣完底分；全年进行一次保密工作学习或保密工作考核2分。 |  |  |
| 3 | 3.加强精神文明建设 | 3分 | 开展党员志愿者活动和学习优秀共产党员先进事迹活动1分；积极向区委组织部推荐“身边党员好故事”，及时报送党员先进事迹和下沉党员先进事迹1分；组织党员开展创建文明典范城市等活动1分。 |  |  |
| 4 | 4.专题学习和主题教育 | 7分 | 扎实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学习和2023年主题教育，全年至少开展2次二十大精神学习宣讲2分，每少一次扣1分；班子成员撰写二十大精神学习心得3分，每缺一篇扣0.5分，直至扣完底分。主题教育有方案、有活动、有宣传、有图片2分，每少一项扣0.5分。 |  |  |
| 5 | **推动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在服务中心大局中发挥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 | 1.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切实把好事办实，把实事办好，办到群众心坎上。 | 6分 | 查阅“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资料，看“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清单，班子及主要领导及时领办的3分，领办的实事未完成1项的扣1分，直至扣完底分；到领办实事的村（社区）实地查看落实情况3分，领办项目不符合实际、群众不满意的扣1分，直至扣完底分。 |  |  |
| 6 | 2.农村党员“先锋指数” | 5分 | 在所有村（社区）开展党员先锋指数“三三制”考评管理3分，每发现1村未开展扣1分；规范填写《党员积分手册》1分；党员参与率超过50%1分。 |  |  |
| 7 | **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 1.“三会一课”制度 | 6分 | 支部党员大会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2分，每少一次扣0.5分；支部委员会每月至少召开1次1分，每少一次扣0.5分；党小组会每月至少召开1次1分，每少一次扣0.5分；党支部书记每季度上1次党课2分，每少一次扣0.5分。 |  |  |
| 8 | 2.组织生活会制度 | 2分 | 做好组织生活会会前集中学习、交心谈心、查摆问题，高质量开好组织生活会2分，每少一项扣0.5分。 |  |  |
| 9 | 3.党支部阵地建设 | 5分 | 有专门党员活动场所2分，按照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党徽、有誓词、有书报、有制度的“八有”标准打造党支部活动场所3分，每缺一点扣0.5分。 |  |  |
| 10 | **村（社区）“两委”班子运行情况** | “两委”班子战斗力、凝聚力 | 5分 | 走访党员、群众，村（社区）“两委”履职尽责情况1分，履职不到位每发现1次扣0.5分；有35岁以下村（社区）两委成员得1分，每少1人扣1分；上级转办和本级查收的涉及村（社区）“两委”信访举报件处理完毕3分，没有查办处理到位的，每发现1例扣1分。 |  |  |
| 11 |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 | 1.党建宣传信息 | 3分 | 全年在“华容党建红”微信公众号上投送党建工作信息6篇，每发表一篇0.5分，最多3分。 |  |  |
| 12 | 2.党建业务工作 | 2分 | 区委组织部安排布置的会议、党建活动、材料报送等情况1分（由区委组织部直接提供）；党员信息管理系统正常开通使用1分，未使用扣1分，信息不全每条扣0.2分。 |  |  |
| 13 | 3.党建工作责任制 | 3分 | 制定全年党建工作计划，并落实工作责任1分；党支部每月研究一次党建工作2分，每少一次扣0.5分，直至扣完底分。 |  |  |
| 14 | **党建引领乡村治理** | 1.实施党建引领乡村振兴试点创建工作 | 4分 | 加强政策、资源和力量统筹，形成支持和推动党建引领乡村振兴试点村建设2分；帮助试点村出思路、兴产业、促落实，提升驻点村党建引领乡村振兴水平2分，市、区级试点村排名靠后的不得分。 |  |  |
| 15 | 2.实施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计划 | 3分 | 有扶持村实施方案得1分；发展项目建成得1分；村集体经济收益超过5万得1分，发现一例扣1分。 |  |  |
| 16 | 3.落实村级运行经费保障 | 2分 | 没有制定出台具体方案，标准不明确或低于规定要求的扣1分；财政资金拨付不足额、不到位的扣1分。 |  |  |
| 17 | 4.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 | 2分 | 制定整顿方案得0.5分；落实“四个一”措施得1分；整顿转化销号得0.5分。 |  |  |
| 18 | **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 1.发展党员管理 | 5分 | 严格按照党员发展要求，实行“两票一公示”，保证党员发展质量2分，违规一例扣2分；入党积极分子储备数量达到今年发展党员计划数4倍的1分；参加区委组织部组织的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1分；《党员手册》记录完整、规范，记载准确1分。 |  |  |
| 19 | 2.党员谈心谈话制度 | 2分 | 支部每年组织召开1至2次党员座谈会1分；党支部书记采取个别座谈和集中谈话相结合方式，每年与本支部每名党员谈心谈话不少于一次1分。 |  |  |
| 20 | 3.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 2分 | 规范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1分；认真做好党性不强党员的教育转化和组织处理工作1分。 |  |  |
| 21 | 4.党费收缴 | 4分 | 建立支部党费收缴管理台账1分；严格按党费收缴标准收取党费1分；按时交纳党费2分（每逾期一次扣除0.5分），未按时足额缴纳2023年度党费的，本项不得分。 |  |  |
| 22 | 5.流动党员管理 | 4分 | 建立流动党员信息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党支部与外出流动党员每月至少联系1次，了解掌握学习、工作、思想动态，做好流动党员学习教育管理并做好记录4分，每少一项扣0.5分。 |  |  |
| 23 | 6.党内激励关怀 | 2分 | 动态建立困难党员台账，经常开展关怀帮扶活动2分。 |  |  |
| 24 | **两新党建工作** | 两新党建工作 | 5分 | 分类建立两新组织党建基础信息台账并定期更新的1分；全面掌握全区两新组织经营现状、党员数量等情况，做到清仓见底、应建尽建2分，党建指导员未派的扣1分，党建指导员未开展活动的扣1分；积极探索构建党建工作与两新组织互促共赢的有效路径2分，生产经营与两新党建“两张皮”的扣1分，未及时总结党建工作做法扩大宣传的扣1分。 |  |  |
| 25 | **其他加分项** | 1.集体和个人受到市级以上党建工作表彰、在市级以上会议作经验交流、受到省委、省直机关工委和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的；党建工作经验、调研文章在市级以上党报党刊刊登或获奖，以市直属机关党委（总支、支部）受表彰的为加分依据。 |  | 集体表彰：国家4分、省级2分、市级1分；个人表彰：国家2分、省级1分、市级0.5分；领导肯定批示：国家3分、省级2分、市级1分；经验交流：国家3分、省级2分、市级1分；调研文章：国家3分、省级2分、市级1分；工作信息：国家1.5分、省级1分、鄂州日报0.25分，上限5分；一稿多用，就高不就低；网络用稿分值减半。 |  |  |
| 26 | 2.加强党建带工建、团建、妇建工作，党建与群团组织建设工作密切配合，互推互促。 | 5分 | 将群团工作列入党委（党组）工作议事日程的，加1分，未列入不得分；落实群团工作人员配备1分，没有任职文件扣0.5分；保障群团工作经费1分；群团组织正常开展活动3次1分，每少一次扣0.2分；28岁以下青年入党经过团组织规范程序“推优”1分，未开展“推优”程序不得分。 |  |  |